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文件

豫建检协〔2024〕8号

关于检测机构检测人员技能培训合格证书更换资质类别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57部令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有关要求，经协会会长办公会研究决定，自5月7日至5月31日止，对持有见证取样、主体结构、室内环境检测培训合格证书（信息卡）人员进行统计更换证书类别。现将相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换证的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57号文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附件二：《检测专项及检测能力表》内的检测项目、检测参数要求可更换培训证书资质类别名称的：

原资质专项：

1. 见证取样

新资质专项：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市政工程材料（可选项）

道路工程（可选项）

2. 主体结构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3. 环境检测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可选项）

4. 其他检测类别按原名称不变

二、换证对象

1.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的检测人员资格条件；

2. 已取得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检测人员信息卡），且培训合格证书（检测人员信息卡）在有效期内。

三、换证流程

1. 会员单位申请，协会工作人员进行核准，详见附件：检测人员更换证书（信息卡）申请表；

2. 审核通过后，由协会统一换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培训合格证书（电子证书）；

四、注意事项

1. 换证期间，旧版证书仍可使用，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换证；

2. 逾期未换证的人员，将不再具备检测人员资格；

3. 检测机构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认真填报，并上传至协会邮箱；

邮箱：jcxhhyfzb@163.com

3. 换证过程中如有疑问，请联系行业发展部

联系人：王梦琪，联系电话：18738170338

附件：检测人员更换培训证书资质类别申请表



附件：

检测人员更换培训证书资质类别申请表

单位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现持有证书资质类别	更换后证书资质类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